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校聘教授/研究员 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5月3日

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 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择优竞聘的用人机制，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学校在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科研岗位中设置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 (一) 遵守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年龄、能力或技能等条件。
- (四)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 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 校聘教授/研究员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根据所聘岗位类型，须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相应正高级岗位的业绩基本条件。

(二) 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根据所聘岗位类型，须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相应副高级岗位的业绩基本条件。

(三) 工作业绩突出，经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可申请竞聘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提名人选主要是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或为所在行业领域做出卓越贡献者。

三、聘任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聘任，拟聘人选由学校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通过评审、票决确定。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所在岗位性质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和聘任条件，由本人填写相应的“校设岗位聘任申报表”自主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材料审核。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二级单位岗位聘任工作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成果认定。

(三) 廉政鉴定。学校对申报人员进行廉政鉴定。

(四) 组织评审。各二级单位岗位聘任工作组组织评审并推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组或学科专家组织评审并形成推荐名单；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聘人员建议名单。

(五) 公示。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 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审定。

(七) 聘任。公布聘任结果。

四、聘任期限及待遇

(一) 聘任期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满2年、3年及4年的受聘人员，聘任期限分别为3年、2年及1年。

（二）聘期内待遇

聘期内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受聘人员分别参照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岗位享受待遇。

五、岗位职责与目标任务

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分别参照现聘岗位类别专业技术四级、七级执行。

六、附则

（一）学校视情况每年组织一次校聘教授/研究员、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聘任工作。

（二）申报人员业绩认定期限从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人员业绩的认定办法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

（三）受聘人员若在聘期内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则校聘待遇自然终止。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